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进一步方便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谨慎研究，拟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宏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涂烽火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涂烽火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涂烽火先生简历：

涂烽火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涂烽火先生自 2018 年至今任职温州宇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涂烽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